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09 年訴字第 109001 號

訴願人：傅○○

訴願代理人：陳○○律師

原處分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訴願人因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2 日艦第二隊字第 1081202742 號裁處書（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傅○○係大陸籍「閩獅漁○○○號」漁船（以下簡稱「閩」船，總噸位 200）船長，於 108 年 8 月 23 日 4 時 37 分，與其船員楊○○等共 15 人，駕駛「閩」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觀音外 23 浬，距領海基線 23 浬處，北緯 25 度 18.147 分、東經 120 度 44.706 分），以拖網從事漁撈行為，為原處分機關第二海巡隊 PP-10065 艇（以下簡稱海巡艇）發現並登船檢查後，查獲作業中之漁網及漁獲，扣留船舶並留置訴願人及其船員等。原處分機關嗣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第 80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等規定，以系爭處分處以新臺幣（下同）24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爰提起本件訴願。

二、訴願及補充訴願理由意旨略以：

(一)訴願人表示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記載之地點(經緯度)與實際違規地點(即詢問調查筆錄中所記載之位置)不符，且經核對海軍大氣海洋局刊行之臺灣海峽水道圖，該地點係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外之海域。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訂定之裁罰標準，未區別故意過失、違法性情節輕重訂定不同罰鍰標準，違反責罰相當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且實際違規地點距離限制水域外線僅約 2,800 公尺，可見訴願人主觀上並無故意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之意思，其進入限制水域應屬過失行為，且船上之漁獲量 12,000 公斤自大陸祥獅漁場出海時起迄查緝時之捕撈總量，並非全部在臺灣地區限制水域捕撈之漁獲數量，處分機關裁處最高之罰鍰金額(240 萬元)，違反責罰相當性原則及比例原則，應予撤銷，另為適法處分。

(三)訴願人表示，雖「閩」船於 100 年至 107 年間，遭扣留 1 次、驅離 6 次紀錄，惟並未記載驅離海域之經緯度及船長

資訊，因此尚不能證明訴願人曾有非法越界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遭扣留及驅離之事實。且原處分機關並未就上述違規紀錄部分，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裁罰程序存有違法瑕疵，應予撤銷，另為適法處分。

(四)訴願人主張，「閩」船係於107年4月8日向前所有人蔡○○購得，在此之前，前所有人僅係以訴願人名義登記為船舶所有人，故尚不能直接證明訴願人曾有非法越界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之事實。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及補充答辯意旨略以：

(一)訴願人稱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記載之地點(經緯度)與實際違規地點(即詢問調查筆錄中所記載之位置)不符部分，係屬誤植，原處分機關業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更正裁處書，並辦理送達事宜，且經再次查證，經緯度於北緯25度18.147分、東經120度44.706分確實係於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外界線以內無誤。

(二)經查「閩」船曾因越界進行漁撈行為，於100年至107年間，遭扣留1次、驅離6次，對於航行航線、海域有無進入我國限制、禁止海域之風險應予以相當注意與警惕，訴願人訴稱無故意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範圍等語，尚屬狡

辯推諉之詞。

(三)系爭處分 240 萬元罰鍰，按「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以下簡稱裁罰標準），並無逾越法定授權範圍。系爭處分並無違誤。

(四)查「閩」船之官方認證船級證書顯示，自 105 年 8 月 8 日起即屬訴願人所有，且依本分署之驅離紀錄資料中，自「閩」船屬訴願人所有後，確實曾有被驅離之紀錄，而非訴願人所述無遭扣留或驅離之事實，訴願人主張並不可採。

(五)本分署確實依規定於合法留置期間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記明於筆錄，故訴願人訴稱「遭裁處加重處分未獲陳述意見之機會」等云云，應屬誤解。

理 由

一、本件適用相關法令如下：

(一)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由國防部公告之。」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

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又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業經國防部 107 年 5 月 25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70001141 號公告修正在案。

(二)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有……從事漁撈……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三)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由海岸巡防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一、漁船：(三)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三百：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二、訴願人係大陸籍「閩」船船長，負責全船安全及管理事宜，職司指揮監督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船務作業，訴願人與其船員楊○○等共 15 人，駕駛「閩」船，於 108 年 8 月 23 日 4 時 37 分，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觀音外 23 浬，距領海基線 23 浬處，北緯 25 度 18.147 分、東經 120 度 44.706 分)，以拖網從事漁撈行為，為原處分機關第二海巡隊海巡艇發現，經執法人員於登檢調查後，查獲漁獲 12,000 公斤，並扣留船舶、留置訴願人及其船員等，經調查確認有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及以拖網從事漁撈等違法事實，有調查筆錄及攝錄蒐證資料可稽，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爰依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第 80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等規定，以系爭處分處 240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

三、有關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記載之地點(經緯度)與實際違規地點不符，且違規地點係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外之海域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於原裁處書記載之地點(經緯度)與實際違規地點(即詢問調查筆錄中所記載之位置)不符部分，係屬誤植，業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更正裁處書，並辦理送達事宜，且經再次於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確認，經緯度北緯 25

度 18.147 分、東經 120 度 44.706 分確實係於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外界線以內無誤。訴願人主張違規地點非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之事實乙節，並無可採。

四、另訴願人主張裁罰標準，未區別故意過失、違法情節輕重，及原處分機關裁罰未考量訴願人違法情節之輕重，即裁處最高之罰鍰金額(240 萬元)，違反責罰相當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乙節。經查裁罰標準係本署依據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其目的在於處理同類違規事件時，能在法定之法律效果範圍內，依違規情節裁處，以免違背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裁罰標準已就各類大陸船舶總噸位大小及危害性不同之標準為考量。依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由海岸巡防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一、漁船：(三)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三百：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查本案「閩」船總噸位為 200，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並以拖網方式從事漁撈行為，且其有於 100 年至 107 年間，遭扣留 1 次、驅離 6 次紀錄，原處分機關審酌違規情節，處以 240 萬元罰鍰，符合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事項之規定，難認有違責罰相當性原則及比

例原則。訴願人主張，亦無理由。

五、又訴願人主張「閩」船先前進入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之相關驅離紀錄中，未記錄驅離海域經緯度及船長資訊，且「閩」船係於107年4月8日向前所有人蔡○○購得，在此之前，前所有人僅係以訴願人名義登記為船舶所有人，而無法證明訴願人遭扣留及驅離之事實及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查「閩」船於100年至107年間，扣留1次、驅離6次紀錄中，皆有紀載驅離海域之經緯度並有附卷可稽(扣留時間與位置：100年8月9日，北緯25度23分，東經121度3分；驅離時間與位置：100年11月27日，北緯24度38分，東經120度32分、100年12月30日，北緯25度37分，東經120度45分、102年10月1日，北緯24度55分，東經120度47分、102年11月8日，北緯26度2分，東經121度21分、104年10月16日，北緯24度55.3分，東經120度44.3分、107年11月24日，北緯24度59分，東經120度35分)，且依兩岸條例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係以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為處罰之要件，故僅須大陸船舶違反上開規定，即可就其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予以裁處，而不論船舶違法時之所有人、

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為何；另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對訴願人就本案進行留置調查時，於詢問(調查)筆錄中，已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故訴願人之主張亦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訴願人主張各節，均無可採，原處分機關以「閩」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且以拖網從事漁撈行為，並於 100 年至 107 年間，遭扣留 1 次、驅離 6 次紀錄等事證明確，依裁罰標準規定，裁處 240 萬元罰鍰額度，並未逾越法定授權範圍，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績陵

(因有要公無法出席)

委員 陳荔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余淡香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